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984号

申请人：严韬，男，汉族，2020年10月20日出生，住址：贵州省普安县。

法定代理人：杨元秀，女，汉族，1980年3月6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

委托代理人：唐忠华，男，广东卓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小玉，女，广东卓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金联接力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土华村华洲路109号之二四层自编402号。

法定代表人：马信庆，男，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梁舒欣，女，广东协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新嘉，女，广东协言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严韬与被申请人广州金联接力服饰有限公司关于丧葬补助金、二倍工资差额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唐忠华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梁舒欣、赵新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丧葬补助金 9142.33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 72144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抚恤金 13713.5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83203.42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本案仲裁主体不全，申请人并非唯一的适格当事人。严治良与前任女友还有 2 个亲生女儿，本次申请人明知却未追加该 2 个女儿作为共同申请人，属于主体不全，应当驳回仲裁请求或追加申请人。二、我单位与严治良不属于劳动关系，严治良与马信庆之间属于加工承揽关系，申请人要求我单位支付二倍工资差额、丧葬补助金等均无法律依据。从行业基本惯例来说，严治良随时来随时走的行为具有很大的自治性，并未受劳动合同法或劳动合同的约束。我单位未投入经营业务，马信庆本人从未以我单位的名义对外行使公司职权，我单位属于空壳公司。严治良所提供的劳动性质具有临时性特征，其与我单位无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人身依附性的特征，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均无法证明严治良受我单位管理，双方非劳动关系，严治良与我单位仅为加工承揽关系。三、严治良与我单位没有签订过劳动合同，严治良不需要打卡考勤，无业绩考核，无固定上下班时间，双方不属于劳动关系，不适用《企

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及《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我单位无需支付申请人本案请求。综上，无论按行业惯例来说，还是从严治良与我单位之间的关系来讲，严治良随时来随时走的行为具有很大的自治性，并未受劳动合同法或劳动合同的约束。从严治良所提供的劳动性质而言，其属临时性，不具有长期性、稳定性、持续性的特征，双方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再者，申请人无证据证明严治良受我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约束，因此，严治良与我单位的关系是平等的，不存在劳动关系，不受劳动法的调整，故申请人的请求应当全部驳回。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严治良于2022年2月17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样衣打版师。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并没有实际办公，从未投入经营业务，马信庆从未以其单位的名义对外行使公司的经营职权，其单位属于空壳公司，马信庆只在面对检查时会出示被申请人的营业执照，马信庆对外均是以个人名义来签订合同或经营的，严治良系与马信庆建立加工承揽关系，约定由马信庆提供场地、机械、面料，严治良提供技术，每月按件计算承揽报酬。申请人提交经被申请人确认的转账记录显示马信庆在2022年4月到2022年10月期间每月向严治良转账款项。另查，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

司，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均为马信庆，经营范围为服饰制造，被申请人的曾用名为广州金联接力制衣有限公司。严治良于2022年11月14日休假期间去世。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而马信庆担任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在公司章程的权限范围内从事的活动应视为公司的行为。被申请人虽称对严治良所作的管理、工资发放仅系基于个人之间的承揽关系，但现有证据无法当然区分马信庆对严治良作出的管理行为与被申请人独立的主体意思表示存在差异，未能将二者对外行为加以有效分割，缺乏认定两者之间对内部员工管理行为及从事的相关经济活动具有完全割裂的独立性，即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马信庆对严治良所作的工作安排仅为个人行为，并非公司行为。另外，被申请人亦自认在面对有关检查时，马信庆会出示被申请人的经营执照，由此可以证明，马信庆系有对外以被申请人的名义进行宣传或经营的，故被申请人主张马信庆所从事的经营仅为个人行为，难以成立。其次，严治良从事的工作与被申请人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而马信庆每月根据严治良的工作情况计发工资，证明严治良系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符合劳动关系项下用人单位按固定周期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重要特征。综上，严治良与被申请人符合《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劳动关系成立的情形。双方对于严治良开始工作的时间无异议，故此，本委确认严治良与被申请人在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11月14

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主体问题。被申请人称严治良除申请人外，另有两个亲生女儿，本案申请人主体不全。被申请人举证了微信聊天记录，内容（语音转文字）有“前你就说叫他的家属过来，然后人家的家属过来，你又，你又说要他的女儿过来，等他女儿过来，你还要怎么样，这个人还要不要安葬，如果换回你们，你们的亲，你的家属遇到了这样，要不要把他要不要这样处理，你要问人家，想想你，你们站在不能总为自己着想，看远一点好不好，马老板”。申请人对前述证据予以确认，但称不能证明严治良另有2个女儿，并称申请人作为严治良唯一子女，是本案适格主体。申请人举证有亲属关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其中亲属关系证明载明严治良的父母均已去世，严治良的婚姻登记为未婚，但实际与杨元秀同居，同居期间共生育严韬一名子女（即本案申请人），该证明盖有“普安县楼下镇小河村民委员会”字样印章；出生医学证明显示申请人严韬的母亲为杨元秀、父亲为严治良。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举证的微信聊天记录虽提及家属、女儿等字眼，但其实际指向何人不清楚，所以仅凭该聊天记录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的主张。现被申请人未有证据推翻或证明申请人举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真实性存疑，故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两项证据，上述两项证据清楚载明了严治良的亲属关系情况，当中并没有提及严治良除申请人外还有其他遗属，故本委对被申请人主张严治良另有两

个女儿的主张不予采纳。申请人为本委适格主体。

三、关于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经查，被申请人没有与严治良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严治良 2022 年 3 月至 11 月的工资分别为 10515.5 元、10571 元、10400 元、9350 元、9315 元、10015 元、10300 元、10300 元、3090 元。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没有与严治良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严治良 2022 年 3 月 17 日到 2022 年 11 月 13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现严治良已去世，其合法权益应由其继承人享有，故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因未与严治良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78429.15 元（ $10515.5 \text{ 元} \div 31 \text{ 天} \times 15 \text{ 天} + 10571 \text{ 元} + 10400 \text{ 元} + 9350 \text{ 元} + 9315 \text{ 元} + 10015 \text{ 元} + 10300 \text{ 元} + 10300 \text{ 元} + 3090 \text{ 元}$ ）。

四、关于丧葬补助金、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抚恤金问题。经查，被申请人没有为严治良参加社会保险；2021 年度广东省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571.17 元（ $54854 \text{ 元} \div 12 \text{ 个月}$ ）。本委认为，严治良属于非因工死亡，结合严治良死亡时间，适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规定，根据前述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申请人作为严治良的遗属，其可领取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故根据前述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丧葬

补助金 9142.34 元（4571.17 元 × 2 倍）、抚恤金 13713.51 元（4571.17 元 × 3 个月）。前述办法并没有规定申请人可领取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八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3 月 17 日到 2022 年 11 月 13 日因未与严治良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78429.15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丧葬补助金 9142.34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抚恤金 13713.51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